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628



2016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28	董事會報告
29-42	企業管治報告
43-4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45-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47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主席)

鍾浩俊先生

扶而立先生

黃偉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王綺鏞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鄧志豪先生

公司秘書

傅曼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偉開先生(主席)

李秀玉女士

鄧志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秀玉女士(主席)

鄧志豪先生

鍾達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秀玉女士(主席)

鄧志豪先生

鍾達歡先生

授權代表

鍾浩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綺鏞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傅曼儀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碼

628

網站

www.sinocreditgp.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sinocreditg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Best Volume集團的全數股份，總代價為400百萬港元。截至完成日期，Best Volume集團對本集團之貢獻已被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據亦相應重列。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後已終止物業租賃業務，出售所得主要用於融資業務及償還借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持續經營綜合收入約3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8.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1.8%。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百萬港元，其中溢利約11.1百萬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虧損41.8百萬港元，其中溢利約8.9百萬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0.6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6.85港仙）。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0.7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1.13港仙（二零一五年：8.3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服務收入較去年下降31.8%至3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8.9百萬港元），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集團持續維持嚴謹政策評估信用風險，傾向低風險客戶提供貸款。中國貸款總回報（即收入除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

經營費用下降11.7%，由於銷售相關費用例如銷售人員傭金及營業稅等下降所致。財務成本為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1百萬港元），因增加發行公司債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為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2百萬港元)，應收貸款減值回撥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1百萬港元)是由於客戶償還撥備貸款。

(千港元)	31.3.2016	31.3.2015	變動
收入	33,370	48,932	-31.8%
經營費用	(18,831)	(21,335)	-11.7%
財務成本	(6,564)	(6,104)	7.5%
經營盈利	7,975	21,493	-62.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6,131)	(7,213)	-15.0%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	957	10,088	-90.5%
除稅前經營盈利	2,801	24,368	-88.5%

融資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房地產抵押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其他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下降31.1%至27.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81.1%(二零一五年：80.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下降34.8%至6.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8.9%(二零一五年：19.8%)。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業務收入構成情況。

(千港元)	31.3.2016	31.3.2015	變動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3,383	8,446	-59.9%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5,431	10,820	-49.8%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1,623	2,660	-39.0%
商業保理服務收入	4,687	7,019	-33.2%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17,934	17,365	3.3%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12	2,622	-88.1%
合計	33,370	48,932	-3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止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總額（在減值撥備前）為44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145.6%，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三季度已將出售投資物業的部份款項重行調配投入融資服務。

主要經營資料

(千港元)	31.3.2016	31.3.2015	變動
貸款結餘淨額	436,407	175,364	148.9%
貸款結餘總額	448,387	182,582	145.6%
—香港	59,343	59,066	0.5%
—中國	389,044	123,516	215.0%
貸款總回報（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香港	10.4%	10.4%	
—中國	12.0%	15.8%	
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2.7%	4.0%	

減值撥備

年內，減值撥備提撥數額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2百萬港元），扣除減值損失回撥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1百萬港元）後，減值撥備淨額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回撥2.8百萬港元）。

(千港元)	31.3.2016	31.3.2015
年初	7,218	10,088
減值準備費用	6,131	7,246
減值損失回撥	(957)	(10,088)
匯率調整	(412)	(28)
年末	11,980	7,2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分析與減值撥備

下表列出本集團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其中劃分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已相應計提減值撥備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2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約2.7%(二零一五年：4.0%)。

(千港元)	31.3.2016	31.3.2015
正常	431,020	169,438
關注	—	3,525
次級	9,472	884
可疑	3,739	5,827
損失	4,156	2,908
貸款結餘總額	448,387	182,582
減：減值撥備	(11,980)	(7,218)
貸款結餘淨額	436,407	175,3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減少2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的承兌票據，因而產生非現金會計虧損約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投資之上市股票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約2.5百萬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五年：收益3.0百萬港元)。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構成情況。

千港元	31.3.2016	31.3.2015	變動
長期其他應付款撥回	469	—	10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撥回	957	10,088	-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500)	3,017	-182.9%
提前兌付承兌票據之損失	—	(40,318)	-100%
匯兌收益／(損失)	67	(1)	-6,800%
	(1,007)	(27,214)	-9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物業租賃業務，此等資產剝離是管理層對本集團進行戰略重組，從而專注於融資業務的安排。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約為1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9百萬港元），溢利則為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9百萬港元）已反映物業租賃業務之溢利及包含出售收益。

展望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活動下滑，中國內地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我們將保持審慎的信貸策略。即使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下跌，本集團將繼續為有關業務提供資源及支持，以維持風險與回報間的相對平衡。

除風險控制措施外，本集團一直努力選取及提供更多貸款產品，以及開拓新市場及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Swiree Capital Limited（「Swiree」）及其他認購人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Swiree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Swiree由黃光裕先生（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配偶杜鵑女士全資擁有。本集團將把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於擴張本集團現有融資服務、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及推廣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包括就可能收購一間從事此項業務之實體。

透過認購事項，本集團計劃與國美建立戰略關係，從而可使本集團：

- (a) 透過利用國美之強大採購供應商網絡以及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發展及推出系列以供應商為導向之保理融資及信貸服務，擴大其商業保理分部之客戶群；
- (b) 透過利用中國政府之經濟改革政策及國美集團遍佈中國之強大客戶網絡（涵蓋零售及批發企業客戶），設計適合不同客戶群之產品，發展其融資租賃分部，並向國美之選定客戶推廣其融資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及
- (c) 透過優先與國美合作進行零售結算，進入第三方支付業務領域。

與國美合作代表本集團在大幅擴大其現有融資服務業務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本集團預計其將可利用其與國美合作所獲得之經驗及瞄準中國其他供應及分銷鏈融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出售Best Volume集團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為鞏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5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32.1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3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9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99.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減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除以擁有人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11.3%（二零一五年：64.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6.4百萬港元），而借貸則為零（二零一五年：287.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4（二零一五年：2.1）。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百萬港元之八年期公司債券，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按每年7.0%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公司債券為無抵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本為634,780,78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出售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Volum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物業租賃業務出售並錄得淨溢利約11.1百萬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獲得貸款（二零一五年：172.4百萬人民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二零一五年：1.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承租之租金款項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而港元並非本集團業務經營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以一些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和人民幣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水準。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39名）。年內，員工成本約達1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6.3百萬港元包含以股份為基準值開支23.4百萬港元）。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按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

55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於各個行業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包括融資服務、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地產投資等方面。鍾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國際華商會常務副會長、廣州市越秀區政協委員會委員。鍾先生贊助內地多項公益活動。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浩俊先生的父親。

鍾浩俊先生

27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彼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持有精算學及應用統計雙學士學位，並通過精算師公會(Society of Actuaries)之金融數學專業考試。鍾先生曾任職於廣東邦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3，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鍾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的兒子。

扶而立先生

3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扶先生畢業於美國Bentley University。扶先生為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常委，廣東國際華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執信教育發展基金會發起人，並曾獲選成為第16屆亞洲運動會火炬手。扶而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開始擔任廣東邦華集團董事長，彼致力於房地產、金融及影視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續)

黃偉波先生

5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24年製造、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為香港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現為一家包裝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均擁有廣泛之業務網絡。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6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蘇先生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擁有超過30年物流服務經驗，現為Fond Express (SFO) Inc.及May Flower Travel Services Limited董事。蘇先生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均擁有廣泛之業務網絡。

王綺鏞女士

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女士於會計、併購、集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曾為採礦、油氣、保健、船務、零售及物業投資等多個行業之企業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在會計及管理範疇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

潘偉開先生

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潘先生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潘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志豪先生

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有超過17年公共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市政局議員。鄧先生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觀塘區區議員。

高級管理層

黃昆杰先生

4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遠銘先生

3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集團為小微企業融資部總監。彼畢業於美國檀香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曾於香港及國內的外資銀行及小額貸款公司任職超過15年。彼具備豐富經驗於個人消費貸款、抵押貸款、汽車貸款及國內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商業保理、融資租賃、財務諮詢及其他貸款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所面對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根據主要財務業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及6頁。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3及44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以激勵集團員工和商業合作夥伴。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於該日起生效。

有關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按購股計劃授出60,000,000股購股權。6,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涉及21,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以及涉及33,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

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57,0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所產生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38.4%，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有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一直就使用合約基礎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其在中國的典當貸款服務。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商務部」）以及公安部聯合發佈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辦法》」）規管中國的典當融資業務，但並未明確准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融資業務。

根據《典當辦法》第71條，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典當融資業務之規則及法規將由商務部及其他有關當局獨立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之《外資目錄》，於典當融資業務之海外投資並無被明確禁止或限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務部或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並無公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若有已制定法律列明相關程序、範圍、條件及行政權限，方可設定及實施行政許可機制。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中國進行典當融資業務受行政法監管，故倘無已制定法律規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典當融資業務，則不得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批准及發出許可。

為於中國經營本集團之典當融資業務，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源謙投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利都典當」）及利都典當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已訂立（其中包括）多份協議（「該等結構協議」）。該等結構協議旨在讓本公司可實際控制利都典當及有權享受利都典當之經濟利益及風險及／或資產。透過該等結構協議，利都典當業務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及風險將流入源謙投資。就會計用途而言，利都典當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註冊擁有人為廣東寶之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恒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新之星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及劉炳培先生，分別於利都典當之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5%、約50%、約5%及約42.5%權益。

該等結構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等結構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源謙投資擁有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名人收購新成員持有之利都典當股權之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另外，該等結構協議項下之各協議包含各有關協議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約束力之條文。倘任何新成員身故、破產或離婚，源謙投資可行使其選擇權以代替相關股東，而新委任之代名人股東將仍受該等結構協議所規限。

除利都典當之執行董事兼經理劉炳培先生外，註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重大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倘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將確保一旦本公司知悉有關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董事會將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需要時採取任何預防行動。

服務協議

源謙投資與利都典當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源謙投資須向利都典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市場研究、制定預算案、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擴展策略；(ii)制定及實施業務流程、典當服務批核政策、風險管理政策、行政政策；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向員工提供培訓服務；及(iii)制定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服務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利都典當及註冊擁有人同意。

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服務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於服務協議屆滿後，源謙投資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服務協議每10年再作延期。利都典當不得拒絕服務協議續期。源謙投資須向利都典當收取相當於利都典當總收入減營運開支及稅項之服務費，須每年支付。

董事會報告

股權抵押

註冊擁有人已訂立涉及其各自於利都典當股權之股權抵押，以擔保及保證利都典當根據服務協議履行義務，直至利都典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股權抵押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抵押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註冊擁有人同意。

抵押期由股權抵押生效當日開始，直至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股權轉讓協議

源謙投資、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須向源謙投資授出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容許之有關最低代價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倘應支付任何代價，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利都典當之股東須向源謙投資退還有關代價。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同意。源謙投資行使權利收購利都典當全部股權並無固定期限。該等權利須一直有效，直至(i)法律不允許；或(ii)源謙投資行使權利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為止。就本公司所深知，中國相關機關一經發佈有關容許典當融資業務在沒有該等結構協議下營運及中國典當店外國所有權申請之指引／慣例，則源謙投資將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

董事承諾

由於利都典當之董事(由利都典當股東提名)可能改變，故註冊擁有人(作為確認人)與利都典當之全體現任董事向源謙投資訂立承諾書，以(其中包括)(i)確認及批准利都典當董事承諾，彼將於利都典當董事之權力獲行使後按照Ability Wealth及／或源謙投資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議、執行股東決議案、批准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ii)擔保於利都典當之董事變更後，彼等將促使替任董事作出上述類似承諾；及(iii)各利都典當董事亦已承諾不會與利都典當經營之業務競爭。

董事會報告

註冊擁有人承諾

各註冊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彼/其將按照源謙投資之指示就於利都典當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直至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源謙投資,及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各註冊擁有人亦將承諾不會與利都典當經營之業務競爭。

於轉讓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後,Ability Wealth亦可轉讓於股東承諾項下之權利予其附屬公司。

董事之授權書

各利都典當現任董事已簽立以源謙投資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源謙投資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其作為董事營運利都典當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利都典當董事之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註冊擁有人承諾及註冊擁有人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為止。

註冊擁有人之授權書

各註冊擁有人已簽立以源謙投資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源謙投資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彼/其作為利都典當股東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利都典當董事之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註冊擁有人承諾及董事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為止。

有關該等結構協議之風險

以下風險與該等結構協議有關:

-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該等結構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該等結構協議賦予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 利都典當或註冊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於該等結構協議項下之義務;

董事會報告

- 倘利都典當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利都典當持有資產之能力；
- 利都典當之股東可能與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透過源謙投資收購利都典當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受到多項限制；及
- 該等結構協議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質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第26至30頁。

利都典當的業務活動

利都典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務。利都典當持有《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

根據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利都典當發出之《典當經營許可證》，利都典當可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務，為期六年。根據廣州市公安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向利都典當發出之《特種行業許可證》，利都典當可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從事典當行業。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有關許可證的屆滿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收益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9.7%（二零一五年：約29.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總資產及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128,300,000港元及7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5,100,000港元及約25,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本集團應收貸款約22.9%及約16.8%（二零一五年：約14.5%及約14.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主席)

鍾浩俊先生

扶而立先生

黃偉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王綺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鄧志豪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鍾達歡先生、黃偉波先生及鄧志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內。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鍾達歡先生	-	60,000,000	6,000,000	-	66,000,000	10.39%	1
王綺鏞女士	-	54,000,00	6,000,000	6,000,000	66,000,000	10.39%	2
鍾浩俊先生	-	-	6,000,000	-	6,000,000	0.94%	3
黃偉波先生	-	60,000,000	6,000,000	-	66,000,000	10.39%	4
蘇澤輝先生	11,096,000	-	-	-	11,096,000	1.74%	
扶而立先生	30,000,000	-	-	-	30,000,000	4.7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 (「Light Tower」) 持有60,000,000股股份。Light Tower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鍾先生獲本公司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作合共於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 (「Regal Peak」) 持有54,000,000股股份。Regal Peak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綺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王女士獲本公司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林子聰先生(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王女士之配偶)獲本公司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作合共於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鍾浩俊先生獲本公司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
4. 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lame Global」) 持有60,000,000股股份。Flame Glob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黃先生獲本公司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合共於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利益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為634,780,78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附註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無	60,000,000	9.45%	1
鍾達歡先生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60,000,000 無	無 6,000,000	66,000,000	10.39%	1
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無	54,000,000	8.50%	2
王綺鏞女士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54,000,000 無 無	無 6,000,000 6,000,000	66,000,000	10.39%	2
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無	60,000,000	9.45%	3
黃偉波先生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60,000,000 無	無 6,000,000	66,000,000	10.39%	3
S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00,000	無	34,900,000	5.49%	4
楊向陽先生	公司權益	34,900,000	無	34,900,000	5.49%	4
吳卓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	無	35,294,117	5.56%	
Ma Siu Chu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648,000	無	44,648,000	7.03%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附註
Swiree Capital Limited (「Swiree」)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無	1,653,073,872	260.42%	5
杜鵬女士	公司權益	1,653,073,872	無	1,653,073,872	260.42%	6
黃光裕先生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無	1,653,073,872	260.42%	6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	實益擁有人	275,512,312	無	275,512,312	43.40%	5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5,000,000 275,512,312	無	292,776,312	46.12%	7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Bes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37,756,156	無	137,756,156	21.70%	5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Gate Success」)	公司權益	137,756,156	無	137,756,156	21.70%	8
余楠女士	公司權益	137,756,156	無	137,756,156	21.70%	8

附註：

- 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 (「Light Tower」) 持有60,000,000股股份。Light Tower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鍾先生獲本公司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作合共於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 (「Regal Peak」) 持有54,000,000股股份。Regal Peak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綺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王女士獲本公司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林子聰先生(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王女士之配偶)獲本公司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作合共於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lame Global」) 持有60,000,000股股份。Flame Glob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黃先生獲本公司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合共於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由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被視作於3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訂立Swiree認購協議、Richlane認購協議及Best Global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上述認購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下列股份：

- Swiree：1,653,073,872股股份；
- Richlane：275,512,312股股份；
- Best Global：137,756,156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所載「股票掛鈎協議」一節。

6. 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Swiree將持有1,653,073,872股股份。由於Swiree由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杜鵑女士被視為於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黃光裕先生為杜鵑女士的配偶，亦被視為於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7. 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Richlane將持有275,512,312股股份。高先生為Richla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合共17,264,000股股份，其中高先生直接持有15,0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間接擁有2,264,000股股份。由於Richlane由高先生最終擁有，高先生被視為於275,512,31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8. 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Best Global將持有137,756,156股股份。由於Best Global由Gate Success全資實益擁有，而Gate Success則由余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Gate Success及余楠女士被視為於137,756,15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4,780,78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終時訂有的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或須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如下：

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公佈（「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分別訂立Swiree認購協議、Richlane認購協議及Best Global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1,653,073,872股股份、275,512,312股股份及137,756,156股股份，構成合共2,066,342,340股認購股份，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訂立Swiree補充協議、Richlane補充協議及Best Global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55.49%；(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折讓約54.44%；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0.76港元溢價約1.32%。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91,08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認購事項公佈。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8條，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面臨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訂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呈報之董事資料變動

1.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黃偉波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2.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琦鏞女士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離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3. 鍾達歡先生已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4. 王琦鏞女士已辭任為授權代表，而鍾浩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鍾達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年內，在獲得董事同意之情況下，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時間少於14天。

i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王綺鏞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不再出任行政總裁後，主席鍾達歡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其營運效率。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合適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iii.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彼等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浩俊先生

扶而立先生

黃偉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王綺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鄧志豪先生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鍾達歡先生為鍾浩俊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訂明。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王綺璇女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出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主席鍾達歡先生已擔任行政總裁職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主要負責：

- 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之事宜妥善地向所有董事提供資料，以及全體董事及時和充分地收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以及即使觀點不同，也能提出關注；允許充足時間討論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並主動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採取合適步驟，為股東提供有效訊息，以及把股東之意見向整體董事會傳遞；及
- 重點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之貢獻，以推動開放及辯論文化，並確保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關係。

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 領導企業團隊執行董事會建立之策略及規劃；及
- 統籌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其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合適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多元性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會任命仍然依據補充及增加整體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之優點，並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據此，本公司之各名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並確保董事會行使之授權在章程細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有關規定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臨時空缺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2)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鍾達歡先生、黃偉波先生及鄧志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完全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授權及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通常安排在對上一年之四個季度舉行。董事會亦會在特定事宜需要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	5/5
鍾浩俊先生	5/5
扶而立先生	3/5
黃偉波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4/5
王綺璇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開先生	5/5
鄧志豪先生	4/5
李秀玉女士	5/5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把公司秘書之職能外判予外聘服務公司，而外聘公司會向主席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並聽取彼等指示。公司秘書透過本公司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完全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符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獲取信息

倘需要時，全體董事可作進一步查詢及向董事不時提供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重大變動之資料。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致能就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批核前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方面亦無限制，而公司秘書則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每月均會獲得一份最新資料，以充份之詳情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簡明之評估，確保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均能履行職責。董事會亦已同意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方面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彼等委任後獲安排入職，以確保彼等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董事不斷獲得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更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而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提交培訓記錄。

年內，各董事已出席與其專業及／或作為董事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或工作坊或閱覽材料。

已接獲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之課程／講座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	—	✓
鍾浩俊先生	✓	✓
扶而立先生	✓	✓
黃偉波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	✓
王綺璇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	✓
潘偉開先生	✓	✓
鄧志豪先生	—	✓

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而彼等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或閱覽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或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主席)及鄧志豪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B.1.2(c)(ii)條之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及(ii)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年內薪酬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秀玉女士(主席)	1/1
鄧志豪先生	1/1
鍾達歡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李秀玉女士，其成員為鄧志豪先生及鍾達歡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董事會亦已批准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切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三名董事重選連任；(iii)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物色合適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甄選提名之董事；及(v)推薦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秀玉女士(主席)	1/1
鄧志豪先生	1/1
鍾達歡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主席)、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條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iv)考慮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費用；及(v)檢討核數師之續聘及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偉開先生擁有合適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潘偉開先生(主席)	2/2
李秀玉女士	2/2
鄧志豪先生	1/2

核數師酬金

年內，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以下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第47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之經營業務而設，確保財務報告乃屬可靠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辨識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內部審核人員將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運作及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研結果及應對變數及可識別風險之措施。

董事會每年對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建議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為促進股東與董事交換意見，所有董事將撥冗出席，外聘審計師亦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如股東大會中須要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需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員亦會盡力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於相關期內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	2/2
鍾浩俊先生	1/2
扶而立先生	0/2
黃偉波先生	0/2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0/2
王綺璇女士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開先生	2/2
鄧志豪先生	0/2
李秀玉女士	2/2

憲法性文件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在憲法性文件作任何變化。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集團致力為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本集團持份者居住所在環境及社區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則，並採用有效環保技術，以確保符合有關環保標準及操守。

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盡力減低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所造成光污染及減低能源消耗，例如將照明系統升級為LED燈、為空調系統安裝智能感應裝置以自動調較溫度等。

本集團鼓勵香港及中國辦公室員工採取節能措施，例如將閒置電腦切換至睡眠模式、在辦公時間後關掉電燈、減少空調能源消耗，並發送電郵作內部溝通以及雙面打印及複印，務求減少用紙。

本集團亦積極推行節能措施，並提倡循環用紙，致力保護環境及改善區內空氣質素。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指派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披露公司資料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

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會不時提醒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留意。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

本集團已訂定政策，列明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以及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制定及執行政策，旨在締造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本集團將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透過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員工在公司業務、職業及管理技能方面的專業知識得以增長。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榮。本集團已作出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資訊，並提高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福祉。員工可享受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健康意識計劃，以為員工提供健康保障。

本集團已為業務投購保險，提供第三者責任及僱員補償保障。

社區參與

本集團相信，透過鼓勵員工參與多種不同類型的慈善活動，可提高及加強對社區的關懷，並啟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47至135頁所載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3,370	48,932
其他收入	6	1,577	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07)	(27,214)
行政開支		(25,828)	(28,835)
貸款減值準備	21	(6,131)	(7,24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3,357)
財務成本	7	(6,564)	(6,528)
除稅前虧損		(4,583)	(44,083)
稅項	8	(2,591)	(6,59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174)	(50,676)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9	11,080	8,893
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	10	3,906	(41,783)
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62港仙	(6.85)港仙
攤薄		0.61港仙	(6.8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3)港仙	(8.31)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06	(41,78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海外業務的兌換差額	(17,863)	332
出售子公司由匯兌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13,176	—
	(4,687)	332
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781)	(41,451)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165	6,269
無形資產	16	5,588	5,878
商譽	17	7,148	53,646
投資性物業	18	—	627,328
遞延稅項資產	19	2,994	1,804
		34,895	694,92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8,059	30,559
應收貿易款和應收貸款	21	436,407	177,66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410	2,551
應收票據	23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959	26,426
		524,835	237,20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2,574	5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541	10,767
應交稅金		3,443	—
借款	27	—	100,720
		28,558	111,998
淨流動資產		496,277	125,2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1,172	820,13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	186,881
債券	28	31,078	21,945
遞延稅項負債	19	1,397	111,828
		32,475	320,654
淨資產		498,697	499,4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63,478	63,478
儲備		435,219	436,000
權益總額		498,697	499,47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董事會代表

鐘達歡
董事

黃偉波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5,857	802,210	569,044	85,889	638	-	(1,171)	(1,108,344)	348,266	404,12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1,783)	(41,783)	(41,7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32	-	332	33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332	(41,783)	(41,451)	(41,451)
發行股份代價	3,321	57,453	-	-	-	-	-	-	57,453	60,77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	23,357	-	-	23,357	23,357
配售股份	4,300	49,450	-	-	-	-	-	-	49,450	53,750
發行股份費用	-	(1,075)	-	-	-	-	-	-	(1,075)	(1,0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478</u>	<u>908,038</u>	<u>569,044</u>	<u>85,889</u>	<u>638</u>	<u>23,357</u>	<u>(839)</u>	<u>(1,150,127)</u>	<u>436,000</u>	<u>499,47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3,478	908,038	569,044	85,889	638	23,357	(839)	(1,150,127)	436,000	499,47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906	3,906	3,90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4,687)	-	(4,687)	(4,68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687)	3,906	(781)	(781)
購股權儲備	-	-	-	-	-	(2,273)	-	2,273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478</u>	<u>908,038</u>	<u>569,044</u>	<u>85,889</u>	<u>638</u>	<u>21,084</u>	<u>(5,526)</u>	<u>(1,143,948)</u>	<u>435,219</u>	<u>498,697</u>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583)	(44,083)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9	7,818	12,008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48)	(175)
財務成本		15,280	13,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性物業公平值變動		(1,615)	(12,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2,500	(3,017)
貸款損失準備回撥	6,21	(957)	(10,088)
提前兌付承兌票據之損失		—	40,31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23,357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21	6,131	7,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5	2,588	1,407
		27,114	27,757
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			
應收貸款及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78,232)	179,38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130)	75,35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063	(1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82	(37,056)
		(251,703)	245,318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		(423)	(6,571)
已支付稅項		(14,368)	(12,316)
		(266,494)	226,431
來自經營業務(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8	175
收購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110,515)
投資性房地產增加		—	(4,8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629)	(4,932)
處置子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9	361,977	—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346,396	(120,09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		10,000	25,000
償還借款		(90,148)	(12,785)
發行債券之費用		(1,250)	(3,125)
兌付承兌票據		—	(240,000)
配售股份		—	53,750
配售股份費用		—	(1,075)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81,398)	(178,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96)	(71,8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6	98,5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71)	(2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9	26,426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典當服務、商業保理、融資租賃、財務諮詢服務及於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在中國從事物業租賃相關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部分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企業，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適當。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虧損之遞延資產的確認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處理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⁵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當中有關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集團)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股東(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服務合約是否屬於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抵銷披露(已納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並無明文規定須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然而，該等披露可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貼現率之優質企業債券應按與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以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起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該等資料須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詞彙於同一時間可供用家查閱)相互參照之形式載列。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為符合要求，實體須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以必要者為限)，包括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匯率變動之影響、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此外，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倘財務資產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財務資產之變動(如融資活動產生之對沖負債之資產)。

該等修訂列明達到新披露規定之一個方式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最後，該等修訂亦列明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分開披露。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除非本集團進行具體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礎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收益與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本集團目前使用直線法分別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是反映相關資產內在經濟利益耗用方式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須由狀況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還有後續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衝突。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修訂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之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對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及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為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
- 已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所產生之盈虧須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之保留投資時，所產生之盈虧亦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界定為業務之共同經營時之入賬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將業務合併入賬之相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有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之部份)應予以應用。倘若及只有在參與共同經營之其中一方於成立共同經營時將現有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注入共同經營，則其成立之共同經營亦應應用相同規定。

共同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對此的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之會計要求，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能獲若干豁免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由於本集團有眾多租賃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確認。雖然這些資產及負債不需於現時確認，但一些相關之承擔資料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對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符合性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公司條例」)。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亦於參考新公司條例後予以修訂，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予修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亦已按照新規定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以往根據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不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外，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料；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其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任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按收購當日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之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於收購當日計算(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算。

商譽之計量以超出轉撥之總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淨額計算。倘於評估後出現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超出已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該超出淨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購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該實體之資產淨值之相應比例權利，其可能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按每項交易釐定。其他類型之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一部分。確認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作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作出。計算期間調整為「計算期間」(不會超逾自收購當日起一年)就收購當日已發生之事實或情況取得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計算期間不會超逾自收購當日起一年。

不獲確認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視乎如何分類該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算，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收購該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等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之地點及運作狀況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計算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50%
機動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擁有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在商譽外另行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將按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該價值將視為資產之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報告，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包括就該等目的持有至在建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后，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所有集團持有用以出租或資本增值為目之經營物業均做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記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作為在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或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出現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事項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作加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按以下區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經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實際折讓之利率。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估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扣除任何減值。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作評估，作為減值指標。當出現客觀證據有一項或以上事件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且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考慮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依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利息或本金違約拖欠；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集賬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遞延賬款數目之增幅，以及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等。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而貼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實際折讓之利率。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貸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以相對公平值基準，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或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且無受限制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 (a)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b)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c)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本集團出租經營物業確認收益之會計政策如下。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任何時間若租賃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在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若此數額較低)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相應之負債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財務租賃債務。

租賃款項在財務開支與租賃債務之減少之間分攤，以就負債之餘額實現固定利率。倘若財務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之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總體政策撥充資本，否則便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則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除非另有其他系統性基礎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否則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基礎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法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確認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確認，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的交易之匯兌差額(參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概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綜合收益之換算儲備獨立列示於權益(歸屬於非控制股東之損益)。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本集團部分地出售一家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而並不失去對該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佔比將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的出售而言(即本集團部分地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不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佔比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境外業務所得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將當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間期末時之現行匯率兌換。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提取之假期可作結轉，並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按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將被假設為全數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有關假設被證明為錯誤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且是按一個目的是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接近全部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則會被證明為錯誤。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

本集團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支付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公允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9。

於授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當日釐定之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續)

本集團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就於授出日期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表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以現金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而言，所收購之貨品或服務將確認為負債，初步按該項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直至有關負債清償前，在各報告期間之期末及清償當日，將重新計量負債之公允價值，而任何公允價值之變動將在該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中收購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以股份支付之獎勵(收購獎勵)被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獎勵(替代獎勵)所替代時，收購獎勵及替代獎勵將於收購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按市值計量」)。包含在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替代獎勵部分，相當於按市值計量之收購獎勵乘以總歸屬期或被收購方獎勵原定歸屬期(以較大者為準)當中已完成之歸屬期部分之比率。包含在計量所轉讓代價中按市值計量之替代獎勵超出按市值計量之收購獎勵之部分，將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然而，當收購獎勵因業務合併而失效，而本集團在並無義務替代有關獎勵時替代了有關獎勵，則替代獎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按其市值計量。所有按市值計量之替代獎勵將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在收購當日，倘若本集團並未把被收購方僱員持有尚未清償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兌換為本集團之股份支付交易，則收購之股份支付交易將於收購當日按其市值基準計量。倘若該等股份支付交易已在收購當日前歸屬，則該等交易將被計入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一部分。然而，倘若該等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未有在收購當日前歸屬，則未有歸屬之股份支付交易按市值計量之價值將按該等交易之總歸屬期或原定歸屬期(以較大者為準)當中已完成之歸屬期部分之比率分配至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有關結餘將被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現時責任。儘管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倘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倘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及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列作開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範圍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予以確認。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集合作財務報告，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及於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類型及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使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者除外。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擁有大部分此等條件亦可能獲綜合計算。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存在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間稅務機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實體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釐定(附註17)。

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約為5,5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78,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

計提損失準備之政策是基於管理層對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及賬齡做持續的評估，大量的判斷及估計用預評估應收賬款最終回收價值，包括每位顧客及其關聯方之信譽及過往歸還記錄。若貸款客戶和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支付能力下降，則需要計提額外的損失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入帳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在類似資產之歷史經驗為依據，並已考慮資產預期用途、損耗，以及市場需求轉變令技術過時或資產服務產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允價值最佳之憑證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同在活躍市場上之現價。在沒有該等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內釐定有關數額，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區(或手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其不同之處；及
-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自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從現有租賃及／或現行市況下可達致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就租賃收入可能逆轉而作出適當撥備，而有關撥備已撥充資本，以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釐定市值。

本集團使用之假設，主要以各年度年底時之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對公允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是有關物業於估值當日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及未受強迫情況下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本集團按照合資格獨立專業測量師釐定之估值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指引，釐定於授予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時需要進行大量估計。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計及知情之自願市場參與者訂定價格將考慮之所有因素及假設，且估值技巧應與為金融工具定價之公認估值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遞延稅項，假設未來稅務結果是通過將該物業用作出租用途而非出售引致。倘投資物業其後被本集團出售，而非以租賃方式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大部分包括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利益，則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有別。倘投資物業被出售，本集團在出售時可能預繳更高的稅項。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狀況和除稅後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436,407	177,669
其他應收款	3,192	1,521
應收票據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9	26,4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28,059	30,5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2,574	5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26	8,929
債券	31,078	21,945
借款	-	287,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從事財務借貸業務。本集團該類業務面對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應對財務風險。管理層審閱及簽署該等政策用以管理風險，以下為政策撮要。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帶來之風險主要是利率、匯率及股本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會隨著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會隨著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之利率定位於借貸業務、債券及借款。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息率借貸、債券及借款。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借款及債券之利率及還款期限已於附註21、27及28。

儘管本集團應收貸款、債券及貸款面對利率風險，其不會就利率變動於財務報表重新計量，因此，利率風險因素變動於短期內不會影響所呈報之損益。

本集團所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主要非仍靠市場利率之變化，本集團現時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對沖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全年一直並未償還。50基點增減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亦是內部對主要管理人員彙報利率風險時所用基準。

假設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不受影響(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約1,088,000港元)。主要變動由於集團之利率敞口於浮動利率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利率敞口載於流動性風險管理列表內。

外匯風險管理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風險已減至最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水準之投資組合，藉以控制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經營採礦資源、證券業務及提供大型新市鎮開發、提供健康護理服務以及藝人管理服務之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增加/減少約1,4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8,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之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作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授權不同部門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和其他監察流程，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董事會總體上負責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監管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質量。此外，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日期檢討個別及整體貸款和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充分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亦要求客戶就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安排提供合適之抵押品。倘若客戶違約或無法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擔保金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再者，本集團自金融機構或個人收取財務擔保，為其他貸款安排作抵押。為了把信貸風險維持在合適水準，本集團之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能確保可收回未償還擔保金額之水準。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並沒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一定數量客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在附註21進一步量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政策要求對超過重要門檻的個別金融資產作每季回顧。減值準備於個別評估戶口是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按每個案件的評估已發現之損失決定，及此方法適用於個別重大戶口。此評估一般包括個別戶口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還款。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於現金存於享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而緩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所籌得之資金，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乃載入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日分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可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一年內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總額
	實際利率				現金流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526	-	-	22,526	22,526
應付貿易賬款	-	2,574	-	-	2,574	2,574
債券	9.28	5,326	21,781	10,445	37,552	31,0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29	-	-	8,929	8,929
應付貿易賬款	-	511	-	-	511	511
債券	9.28	3,803	15,441	10,943	30,187	21,945
銀行貸款	7.21	45,561	160,148	71,954	277,663	217,601
從其他實體貸款	8.00	75,539	-	-	75,539	70,00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各項釐定：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如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息差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日期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059	-	-	28,05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559	-	-	30,559

兩個年度第一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擁有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持股人提供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含負債總額除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式中，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及擁有人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之上升是基於開展新財務服務向金融機構融資，致使債務總額上升而導致。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56,178	318,986
擁有人權益	498,697	499,478
資產負債比率	0.113	0.639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融資服務

在中國從事典當服務，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服務、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租賃服務

在中國境內從事商業物業出租之溢利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開支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融資服務		物業租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3,370	48,932	19,503	6,947	52,873	55,879
分類業績	2,801	24,368	11,080	12,008	13,881	36,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0)	3,017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股息收入					1,526	-
財務成本					-	(424)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3,357)
提前兌付承兌票據之損失					-	(40,318)
不予分配開支					(6,411)	(7,370)
稅前溢利／(虧損)					6,497	(32,075)
稅項					(2,591)	(9,7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06	(41,783)
分類資產	499,406	213,476	-	687,936	499,406	901,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8,059	30,559
不予分配資產					32,265	159
總資產					559,730	932,130
分類負債	58,378	94,544	-	335,294	58,378	429,838
不予分配負債					2,655	2,814
總負債					61,033	432,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其他分類情況：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不予分配資產		合計	
	融資服務		物業租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2,580)	(1,400)	-	-	(8)	(7)	(2,588)	(1,407)
貸款減值準備	(6,131)	(7,246)	-	-	-	-	(6,131)	(7,2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1,615	12,460	-	-	1,615	12,460
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29)	(4,932)	-	-	-	-	(15,629)	(4,932)
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損失轉回	957	10,088	-	-	-	-	957	10,088

*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僅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分類業績表述溢利／(虧損)來自於每個業務分類，但不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開支。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分類業績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從而有效資源配置。

為監察各分類表現及資源配置予各分類：

- 所有資產除集團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 所有負債除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運營在兩個地區－中國和香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類明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505	7,351	1,898	2,673
中國	26,865	41,581	32,997	692,252
	33,370	48,932	34,895	694,925

(c) 主要客戶

持續經營業務

相應年度對集團總收入貢獻多於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6,034	6,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利息收入	3,383	8,446
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利息收入	5,431	10,820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7,934	17,365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12	2,622
商業保理利息收入	4,687	7,01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623	2,660
	33,370	48,93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8	161
股息收入	1,526	–
其他	3	4
	1,577	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長期其他應付款撥回	469	–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撥回(附註21)	957	10,088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500)	3,017
提前兌付承兌票據之損失	–	(40,318)
匯兌收益／(損失)	67	(1)
	(1,007)	(27,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利息：		
借款	3,831	5,600
承兌票據	—	424
債券	2,733	504
	<u>6,564</u>	<u>6,528</u>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	(3,884)	(5,873)
當期稅項總額	<u>(3,884)</u>	<u>(5,873)</u>
遞延稅項(附註19)	1,293	(720)
稅項開支	<u>(2,591)</u>	<u>(6,593)</u>

中國企業所得之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其溢利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調整不可徵收及遞減項目以符合中國法定財務報告。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583)	(44,083)
以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680)	(4,804)
以下各稅項：		
— 毋須繳稅之收入	(3,558)	(2,522)
— 不可作扣減稅項之開支	6,319	5,176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03	8,023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293)	720
稅項開支	2,591	6,593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出售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Volum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經營Best Volume集團為本集團整個物業租賃業務分部，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有關業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比較綜合損益表、除稅前溢利及損益項目之相關披露附註已於本期間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報。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後溢利(附註(a))	7,855	8,893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d))	3,225	—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11,080	8,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9,503	6,947
其他收入	31	14
投資性物業公平值變動	1,615	12,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	-
行政開支	(4,602)	(697)
財務成本	(8,716)	(6,716)
除稅前溢利	7,818	12,008
稅項開支	37	(3,115)
稅後溢利	7,855	8,893

(b)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已扣除下述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1,068	5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0	59

(c)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848	29,50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所耗)淨額	3	(4,8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所耗淨額	(20,147)	(12,78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所耗)／流入淨額	(1,296)	11,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d) 出售子公司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商譽(附註17)	46,498
投資性物業(附註18)	606,858
應收貿易款項	996
其他應收款項	22,745
可扣回稅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e))	8,023
預收款項	(7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6)
銀行借款	(190,19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106,423)
	383,59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子公司收益：	
出售之淨資產	(383,599)
代價	400,000
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有關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虧損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3,176)
出售子公司收益	3,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e)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370,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d))	(8,023)
	<hr/>
來自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入總額	361,977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9,646	12,395
退休福利金	411	58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23,357
	<hr/>	<hr/>
	10,057	36,340
	<hr/>	<hr/>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794	2,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8	1,407
核數師酬金	700	6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43	3,5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583	3,480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退休福利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計劃的貢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附註i)	—	731	9	740
鍾浩俊先生	—	1,460	9	1,469
扶而立先生(附註iii)	—	120	6	126
黃偉波先生(附註iv)	60	180	9	249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240	—	—	240
王綺璇女士(附註ii)	160	480	6	6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120	—	—	120
潘偉開先生	120	—	—	120
鄧志豪先生	120	—	—	120
	820	2,971	39	3,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退休福利		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合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計劃的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達歡先生(附註i)	-	704	8	2,322		3,034
鍾浩俊先生	-	1,462	5	2,389		3,856
王綺璇女士(附註ii)	-	1,440	15	2,389		3,844
扶而立先生(附註iii)	-	50	-	-		50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240	-	-	-		240
黃偉波先生(附註iv)	230	-	-	2,389		2,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120	-	-	-		120
潘偉開先生	120	-	-	-		120
鄧志豪先生	120	-	-	-		120
	830	3,656	28	9,489		14,003

附註：

- (i) 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調任主席。
- (ii) 王綺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一職。
- (iii) 扶而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iv) 黃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調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其餘三名人士為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92	1,69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4,6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33
	2,846	6,369

該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溢利／(虧損)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	3,906	(41,78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4,780	609,62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644,967	614,048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集團溢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906	(41,783)
減：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1,080)	(8,893)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用以計算每股虧損	(7,174)	(50,676)

所採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的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7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46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1.7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45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11,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93,000港元)及所用分母與上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具有反攤薄作用，所以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為644,967,000(二零一五年：614,048,000)，此乃已調整本公司發行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10,187,000股(二零一五年：4,420,000股)。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4 業務合併

收購Virtue Crest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Best Volume Investment Limited(「Best Volume」)，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Ace Guide」)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Virtue Crest Investment Limited(「Virtue Cres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Virtue Crest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購買支付對價包括(i) 120,000,000港元之現金；(ii) 2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 33,210,000港元之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之通函內。

Virtue Crest集團在中國主要經營商業物業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業務合併(續)

收購Virtue Crest(續)

在所產生的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的 賬面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性物業(附註18)	620,321	(10,620)	609,7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76,948		76,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5		9,485
預收款項	(592)		(592)
其他應付款	(24,551)		(24,551)
銀行貸款	(230,276)		(230,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9)	(109,836)	2,655	(107,181)
淨資產	341,499		333,534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46,498
			380,032
支付方式：			
現金			120,000
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			60,774
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			199,258
			380,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業務合併(續)

收購Virtue Crest(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收入當中約為6,947,000港元及溢利當中約為12,008,000港元歸屬於Virtue Crest Group之業務產生。

假設企業合併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視同已生效，本集團年度來自此業務的收入將約為8,141,000港元，而來自此業務的溢利應約為366,599,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來表示合併後的集團業績的近似度量按年度計算，並為未來比較提供一個基準點。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收購支付之現金對價	120,000
減：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	(9,485)
	<u>(110,5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385	1,955	–	7,340
增加	3,852	1,080	–	4,932
匯兌調整	3	1	–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40	3,036	–	12,276
增加	32	14,529	1,068	15,629
匯兌調整	(178)	(102)	–	(2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4	17,463	1,068	27,6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85	612	–	4,597
年內扣除	1,046	361	–	1,407
匯兌調整	2	1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33	974	–	6,007
年內扣除	1,901	579	108	2,588
匯兌調整	(103)	(30)	(2)	(1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1	1,523	106	8,4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3	15,940	962	19,16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7	2,062	–	6,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典當許可證 千港元	分佔 溢利流之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862	1,495,278	1,501,140
匯兌調整	16	—	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78	1,495,278	1,501,156
匯兌調整	(290)	—	(2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8	1,495,278	1,500,86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5,278	1,495,278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8	—	5,5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78	—	5,878

無形資產指無指定期限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仲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及在中國運營典當業務之牌照。該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

分佔溢利流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高進一人博彩仲介人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因而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3,5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典當行牌照

典當牌照須每六年到期向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換領，董事預期牌照持續重續可能性大，因此預期該無形資產將會無限期使用。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其貼現率為每年20.40%（二零一五年：每年20.6%），增長率乃基於融資服務行業平均增長率預測。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年增長率2.0%（二零一五年：每年3.0%）。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估計，該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條件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組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148
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確認(附註14)	46,4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3,646
已出售子公司(附註9)	(46,4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8

商譽歸屬於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服務	7,148	7,148
物業租賃	—	46,498
	7,148	53,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融資服務

年內，商譽歸屬於融資服務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估值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其稅後貼現率為每年20.4%(二零一五年：18.6%)，增長率乃基於融資服務行業平均增長率預測。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年增長率2.0%(二零一五年：3.0%)。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估計，該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條件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組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投資性物業

千港元

位於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年內購置(附註14)	609,701
綜合損益表內以公允價值確認之收益	12,460
增加	4,822
匯率調整	345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27,328
綜合損益表內以公允價值確認之收益	1,615
已出售子公司(附註9)	(606,858)
匯率調整	(22,085)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約為12,460,000港元。來源於物業直接營運費用約2,180,000港元。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按在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計算出於收購當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高緯在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之經驗。在估計物業公平值方面，投資物業最有價值及最佳之用途就是其現時之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性物業(續)

公平值是按照收入法釐定。收入法是計及物業由現有租賃期所得之租金收入淨額，並就收入可能逆轉作出適當撥備，然後並以合適之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後之價值。市值租金則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重新評估。資本化比率是參考分析國內類似物業之出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釐定，並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

用作釐定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概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		按建築面積基準之 公允價值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範圍	
	三月三十一日			市場單位租金 (附註(i))	資本化比率 (附註(ii))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位於國內之投資物業	627,328	收入法	第3級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349元 至人民幣1,101元	3.75%至4.75%

附註：不可觀察輸入資料敏感度及相互關係的描述：

- (i) 公允價值計量與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呈正相關，即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ii) 公允價值計量與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呈負相關，即係數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國內之商用物業單位	-	-	627,328	627,328

年內，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任何項目。

物業乃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或持有作資本增值，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性物業(續)

投資物業位於國內，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已承諾將投資物業以獲得本集團授予的銀行借款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承諾將投資物業以獲得本集團授予的銀行借款。

19 遞延稅項

年內變動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04	2,522
計入合併損益報表之(借方)/貸方(附註8)	1,293	(720)
匯兌調整	(103)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994</u>	<u>1,804</u>

遞延稅項資產為可透過抵減未來應課稅利潤之稅務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遞延稅項資產為在中國所產生的壞賬準備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為83,4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098,000港元)，可無限期地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1,828	1,466
購附屬公司(附註14)	—	107,181
計入合併損益報表之(借方)/貸方	(57)	3,115
已出售子公司(附註9)	(106,423)	—
匯兌調整	(3,951)	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97</u>	<u>111,8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賬面價值為以下分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397	1,469
投資性物業	—	110,359
	1,397	111,82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收購Virtue Crest Group時產生的投資性物業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4)。

20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8,059	30,559

根據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		
應收租金	—	2,305
應收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應收款(附註(a))	34,743	6,962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附註(b))	76,953	20,036
商業保理應收款(附註(c))	17,042	48,0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附註(d))	24,580	48,492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e))	295,069	59,066
	448,387	182,582
應收貿易款、貸款	448,387	184,887
減：減值撥備	(11,980)	(7,218)
	436,407	177,669

根據載於有關合同之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應收貸款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5,549	45,335
三至六個月	291,804	58,200
六至十二個月	10,713	22,286
十二個月以上	80,321	59,066
	448,387	184,887
減：減值撥備	(11,980)	(7,218)
	436,407	177,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續)

未逾期末減值之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5,019	44,692
三至六個月	288,888	55,748
六至十二個月	10,535	18,163
十二個月以上	71,965	59,066
	436,407	177,669

未逾期末減值之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為近期末發生歷史違約之廣泛客戶。

年內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7,218)	(10,088)
貸款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	(6,131)	(7,246)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附註6)	957	10,088
匯兌調整	412	28
年末	(11,980)	(7,218)

* 上年董事考量逾期之金額可能無法回收，因此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年內債務人歸還了該逾期債務，因此，本年確認轉回該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五位客戶(二零一五年：五位)合計結餘約210,6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265,000港元)，及一位(二零一五年：兩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多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附註：

- (a) 對於房地產抵押應收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90日至365日，房地產抵押應收款之房產評估價值約52,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07,000港元)的公平價值。
- (b) 對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20日至180日，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之財產評估價值約113,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35,000港元)的公平價值。
- (c) 商業保理應收款來源於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於365日。
- (d) 融資租賃應收款來源於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以及於租賃完畢日回購租賃資產，貸款的擔保物為租賃資產其公平價值約51,0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499,000港元)，貸款期限介乎90日至1,095日。
- (e) 對於其他貸款應收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30日至365日，其他貸款應收款由金融機構或個人提供擔保。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應收貸款利率是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貸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物及綜合當前經濟環境等。貸款之實際月利率介於0.58%至3.00%(二零一五年：0.67%至4.2%)。

租金之應收款項乃根據集團與所有租戶簽署的租賃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33	205
按金	985	825
其他應收款	3,192	1,521
	6,410	2,551

23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Best Volume集團之全部持股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當中370,000,000港元乃收取現金，及30,000,000港元乃收取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不計利息，無擔保，並與Best volume集團與承建商有關未有支付Best Volume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之商業物業之建築合約項下若干款項之訴訟獲得最終及有效判決或簽訂有效及具約束力之和解協議后三個營業日內到期。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約為20,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374,000港元）。本報告期間，銀行存款按現時市場利率的浮動年利率0.35%（二零一五年：0.35%）計取。存款位元於信譽良好的銀行過往沒有違約記錄，外幣兌換人民幣須通過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5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74	511

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5	1,838
預提費用	1,551	2,423
已收按金	12,752	2,573
其他應付款	8,223	3,933
	22,541	10,767

27 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從其他實體貸款	—	70,000
銀行貸款－抵押	—	217,601
	—	287,601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	100,720
一年至兩年	—	30,720
兩年至五年	—	92,161
超過五年	—	64,000
	—	287,601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金額	—	(100,720)
	—	186,881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出售Best Volume集團後全額解除銀行借款(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之公司債券	31,078	21,9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固定7%，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8年後以本金額5,000,000港元全數贖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固定7%，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8年後以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全數贖回。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固定7%，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8年後以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全數贖回。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固定7%，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8年後以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全數贖回。

該等非上市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約為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a)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558,570	55,857
代價股份 (附註i)	33,210	3,321
配售新普通股 (附註ii)	43,000	4,3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之普通股	634,780	63,478

附註：

- (i) 本公司已發行33,21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Virtue Crest之代價，每股股份之價格為1.83港元(附註14)。收購Virtue Crest之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配售43,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籌得淨額約52.7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新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一直有效。

新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經挑選僱員及董事(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及任何人士之顧問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股份合併后影響，合共不得超過21,549,385股股份(佔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數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1,00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後可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如下：

承授人	董事	顧問
開始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行使價	每股1.25港元	每股1.25港元
最早行使日期	第一批：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第一批：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9,000,000 第二批：9,000,000	第一批：1,500,000 第二批：1,5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數位承授人授出合共39,00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在行使後按每股股份1.2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如下：

承授人	董事	顧問／僱員
開始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使價	每股1.23港元	每股1.23港元
最早行使日期	第一批：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批：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批：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3,000,000 第二批：3,000,000	第一批：16,500,000 第二批：16,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之股份數目為54,000,000股(二零一五年：60,000,000)，佔當日已發行股份8.5%(二零一五年：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每股8,336,000港元。該等期權是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定價。

模式之輸入數據

承授人	董事	顧問
期權有效期	3年	3年
歸屬期(按年計算)	第一批：不適用 第二批：0.5	第一批：不適用 第二批：0.5
無風險利率	0.709%	0.709%
授出日期股價	每股1.25港元	每股1.25港元
行使價	每股1.25港元	每股1.25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行使價之2.8倍	行使價之2.2倍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股價波幅	46.72%	46.7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每股15,021,000港元。該等期權是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定價。

模式之輸入數據

承授人	董事	顧問／僱員
期權有效期	3年	3年
歸屬期(按年計算)	第一批：不適用 第二批：0.5	第一批：不適用 第二批：0.5
無風險利率	0.925%	0.925%
授出日期股價	每股1.23港元	每股1.23港元
行使價	每股1.23港元	每股1.23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行使價之2.8倍	行使價之2.2倍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股價波幅	45.72%	45.72%

股價預期波幅是參考可比較之上市公司股價過往之年度化每週波幅釐定。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是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作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高管、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調整				
董事										
王綺徽女士	3,000,000	-	-	-	-	-	3,000,000	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3,000,000	-	-	-	-	-	3,000,000	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鍾浩俊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3,000,000	-	-	-	-	-	3,000,000	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黃偉波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3,000,000	-	-	-	-	-	3,000,000	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鍾達歡先生	3,000,000	-	-	-	-	-	3,000,000	1.2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	-	3,000,000	1.2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u>24,000,000</u>	<u>-</u>	<u>-</u>	<u>-</u>	<u>-</u>	<u>-</u>	<u>24,000,000</u>			
顧問										
顧問1	1,500,000	-	-	-	-	-	1,500,000	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500,000	-	-	-	-	-	1,500,000	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顧問2	1,500,000	-	-	-	3,000,000	-	4,500,000	1.2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500,000	-	-	-	3,000,000	-	4,500,000	1.2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u>6,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u>	<u>-</u>	<u>12,000,000</u>			
僱員										
	15,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	9,000,000	1.2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5,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	9,000,000	1.2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u>30,000,000</u>	<u>-</u>	<u>-</u>	<u>(6,000,000)</u>	<u>(6,000,000)</u>	<u>-</u>	<u>18,000,000</u>			
合計	<u>60,000,000</u>	<u>-</u>	<u>-</u>	<u>(6,000,000)</u>	<u>-</u>	<u>-</u>	<u>54,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	1.2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50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包含股票發行溢價。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約2,696,000港元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餘額約472,295,000港元乃因對銷股份溢價賬之累計虧損所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餘額約325,372,000港元乃因股本消減而計入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約231,319,000港元乃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行之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重估準備

重估儲備中約638,000港元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 60%股權，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權時的初始價值與公平價值間的調整。

購股權儲備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儲備，而該等儲備在購股權行使後將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在購股權失效或期限屆滿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增加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890,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議定期間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3,108	2,8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03	2,308
	4,711	5,157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戶已簽訂未來租約之最低租賃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	24,3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9,280
五年以上	—	100,307
	—	233,932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披露的附註11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584	6,17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14,134
退休金計劃	93	61
	6,677	20,372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售Best Volume集團之全部持股權益，因此收取之承兌票據面值為3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變動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
在子公司權益	35,241	35,241
	35,248	35,257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516,533	556,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059	30,55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0	133
應收票據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	12
	577,618	587,03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251,893	75,7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6	2,815
借款	—	70,000
	254,549	148,601
淨流動資產	323,069	438,4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8,317	473,69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	157,063
債券	31,078	21,945
	31,078	179,008
淨資產	327,239	294,684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歸屬		
股本	63,478	63,478
儲備	263,761	231,206
	327,239	294,684
權益總額	327,239	294,68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董事會代表

鐘達歡
董事黃偉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變動(續)

(b)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2,210	569,044	85,889	–	(1,264,041)	193,102
本年度虧損	–	–	–	–	(77,214)	(77,214)
發行股份代價	57,453	–	–	–	–	57,453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9,490	–	9,490
配售新股份	49,450	–	–	–	–	49,450
發行股份費用	(1,075)	–	–	–	–	(1,07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038	569,044	85,889	9,490	(1,341,255)	231,206
本年度溢利	–	–	–	–	32,555	32,55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038	569,044	85,889	9,490	(1,308,700)	263,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附註2所界定之受控附屬公司，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占股權	
				直接 (%)	間接 (%)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39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Best Re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普通股	100%	—
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借貸	1港元普通股	—	100%
Greater China Leas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9,300,001港元 普通股	—	100%
廣東聚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融資租賃	156,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典當業務	10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100%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財務諮詢服務	750,000港幣 註冊資本	—	100%
深圳市前海華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商業保理	5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100%
深圳前海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融資租賃	17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100%
廣東恒昇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商業保理	5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之註冊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收益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總資產及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128,300,000港元及7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5,100,000港元及約25,300,000港元)。

有關該等結構協議之詳情，請參考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Swiree Capital Limited(「Swiree」)、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Richlane」)及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Best Global」)訂立三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本集團1,653,073,872股新股份、275,512,312股新股份及137,756,156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各自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釐清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就延長認購協議所載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達成初步協議，然而，由於訂約方正就經延長之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期進行討論，因而尚未訂立任何相關之正式補充協議。待訂約方就經延長之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期達成協議後，本集團將分別就此與Swiree、Richlane及Best Global訂立正式之補充協議。本集團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商業保理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認購股份總數為2,066,342,340股，相當於經認購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5%。本集團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本集團融資服務。

該項交易於本業績公佈日期仍未完成，完成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該等條件包括有取得監管機構批准。該項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中作出披露。

37 比較財務資料

由於物業租賃分部已於本年度內出售，故用作比較的損益表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重新分類能更合適地呈列本集團的業務分部。

38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3,370	48,932	28,304	25,614	44,590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 — 本公司擁有人	3,906	(41,783)	(98,097)	16,477	9,190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59,730	932,130	499,132	265,477	248,994
負債總值	(61,033)	(432,652)	(95,009)	(1,541)	(1,535)
權益總額	498,697	499,478	404,123	263,936	247,459